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转让及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健、金毅敦、郭全中

2018年6月5日